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112.08.23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系教師專心致力於研究，提高研究成果，依據工學院「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
- 二、研究優良教師係指在本校服務滿三年講師(含)以上之教師，潛心研究，指導學生論文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曾獲工學院獎勵之研究優良教師不得再為本系所研究優良教師候選人。
- 三、研究優良教師每學年遴選一次，每次遴選 1 名，並推薦為工學院研究優良教師候選人。
- 四、符合第二點資格可參與本系研究優良教師遴選之教師，請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表，研究成果以三年內為限，各量化指標按照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研究及學術指標績效評量表，按當年度得分，排序最高者為該年度研究優良教師。研究優良教師將接受公開表揚並獲得圖儀費兩萬元補助。
- 五、近一年度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員、教育部學術獎，將直接當選工學院研究優良教師（不佔系推舉名額）。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